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清市殡仪馆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临清市殡仪馆购置节能环保型焚烧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焚烧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威海驰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3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焚烧炉地下烟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威海驰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3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焚烧炉配套尾气处理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威海驰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3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威海驰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“工业”行业。